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9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啟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伯樂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
李家武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華啟思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
卓訓麟先生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91/98-99(01)號文件)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應劉健儀議員所請，就意見書的內容作出初步回應。他表示，紐西蘭並無就遊樂船隻的安全檢查作出規定。雖然新加坡對遊樂船隻實施強制性的安全檢查，對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他不置評。他補充，當局曾考慮規定遊樂船隻定期進行強制性的安全檢查。然而，考慮到本港約有5,000多艘遊樂船隻，而大部分均純粹用作私人用途，倘規定遊樂船隻定期進行強制性的安全檢查，會為遊樂船隻的船東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由於遊樂船隻的大小和結構有很大分別，儘管並非不可能，政府當局也難以為遊樂船隻制定劃一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政府當局

2. 劉健儀議員詢問，紐西蘭是否容許遊樂船隻出租，以及新加坡所有類別的船隻，包括遊樂船隻，是否均須遵守相同的安全標準及要求。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紐西蘭的遊樂船隻均不准出租或租賃。政府當局並無有關新加坡船隻安全標準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海外國家對遊樂船隻所採取的規管措施。

政府當局

3.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海事處正考慮就涉及租船合約安排的遊樂船隻訂定安全規定。當局會為此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把擬採取的安全規定併入對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回應內。

4. 楊孝華議員認為，當局在制定出租遊樂船隻的安全標準時，應恰當地顧及船上乘客的安全。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臨時諮詢委員會”)正考慮有關遊樂船隻安全標準及要求的多項建議。他向議員保證，儘管臨時諮詢委員會須顧及個別遊樂船隻東主能否負擔遵從安全標準的費用，乘客的安全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5.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在答覆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各類本地船隻須投購的最低保額時，會顧及船主的負擔能力，以及一旦發生意外時對乘客提供的保障。保險業在此方面的運作取得經驗及信心後，投保額可能會提高。

6.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確保遊樂船隻不會用作涉及售票的商業用途。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就遊樂船隻提出立法建議的基本目的，是確保在發生意外時，乘客可獲得由第三者風險保險提供的保障。鑑於遊樂船隻並非作商業用途，因此應否上船完全是船東和乘客的選擇。為容許遊樂船隻可出租予另一方，條例草案准許遊樂船隻根據租船合約的條款租賃或出租。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出租遊樂船隻的安全標準及要求時，會透過諮詢委員會諮詢業內人士。

7. 劉健儀議員關注遊樂船隻租船安排在執行方面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訂明，遊樂船隻若非用作私人遊樂用途，或根據租船協議出租或租賃，不會為當局所容許。違反者會遭檢控。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人士就此事所提出的關注。他指出，在其他大部分的司法管轄區，若遊樂船隻純粹用作私人遊樂用途，遊樂船隻的東主在上船後自行負責本身的安全，是普遍的做法。政府當局會透過諮詢委員會，向業內人士清楚介紹有關出租遊樂船隻的該等規例及相關的工作守則。他向議員保證，有關的安全規定亦會向市民公布。

8. 主席表示，規管遊樂船隻的事宜將由諮詢委員會處理。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6條 —— 受僱為船長等的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9.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第16(8)條聲明，就向受僱為船隻上的船長、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操作人的人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而舉行考試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然而，

政府當局在對一份意見書作出回應時表示，有關考試的詳情會在相關的附屬法例指明(立法會CB(2)2174/98-99(05)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當局澄清該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

10.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正如第(3)款所述，處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則。因此，處長無須在憲報公布該等規則。此外，根據《商船(海員)條例》中有關高級船員及其他海員的資格檢定與證明的該等條文，處長獲授權訂立並非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則。同樣，根據第16條訂立的規則不會有立法效力，並且不是附屬法例。海事處助理處長補充，由於該等規則涉及考試程序的技術細節，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憲報上公布該等規則。高級海事主任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89條就本地船隻所訂立的該等規例，特別是有關船長及船員所具資格的第(1)(p)至(r)款，均是附屬法例。

11. 楊孝華議員詢問，本地合格證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獲得承認。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遊樂船隻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獲得一些司法管轄區承認。

12. 海事處助理處長在答覆黃容根議員時表示，第16(2)(k)條訂明，任何人如持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相關證書，可申請在本港水域操作船隻。海事處處長在考慮給予批准或豁免時，會評估申請人所參加的考試，是否相等於香港所採用的標準，以及他所取得的經驗。

13. 劉健儀議員詢問，持有合格證明書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自內地來港船隻上受僱為船長的人士。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倘船隻因過境而進入本港水域，這些船隻會獲得豁免，無須領取許可證。進入本港的船隻倘在香港水域停留或操作，必須遵守許可證的規定。

14. 劉健儀議員詢問，由於過境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時，可能會影響海上交通，當局因何豁免該等船隻領取許可證。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在船上受僱為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任何人士，應已符合相關發牌當局的資格要求。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謂，根據國際慣例，航運及航空界承認由不同司法管轄區核准的資格。因此，政府當局會准許那些船隻無需申領牌照或許可證而在香港水域過境。

15.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內地船隻獲豁免申領牌照在本港水域行駛，撞船事件可能會經常發生。署理海事處副處長重申，這是一項全球性的安排。內地船隻若進入

本港水域並在本港水域運作，便須遵守條例草案所訂的規定。

16.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內地船隻在本港水域運作時，必須持有運作牌照。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雖然香港與內地之間並無就承認各自機關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事宜訂有正式協議，但就相互承認的問題，雙方已有既定的安排。他補充，海事處正與內地機關進行討論，以期就承認各自機關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事宜達成正式協議。

第20條 —— 關於研訊等的規則

17.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該等規則為附屬法例。

第21條 —— 恢復證明書的效力等的權力

18.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現時的證明書持有人是否須更換新的證明書。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制定規則，說明現時的證明書持有人並無需要申請更換證明書。不過，若現時的證明書持有人希望取得以新形式簽發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他們可申請換新證明書。

19.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政府當局答允以"在研訊委員會規定下“取代”如認為在有關個案中達至公正而有所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第21條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118條制定。由於政府當局會對第21條提出修訂，她詢問當局會否對《商船(海員)條例》第118條提出類似的修訂。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當局會對《商船(海員)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

第22條 —— 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罪行

20.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第21條不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的牌照若根據第22條被暫時吊銷或取消，他可否申請重新簽發證明書；若可以的話，要求為何。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目前，若任何人的證明書被暫時吊銷或取消，他可在一段特定時間後重新申請一份證明書。有關的人士將須通過整個申請程序。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任何人可在法院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後，重新申請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

第27條 —— 《碰撞規例》及《遇險訊號規例》的適用範圍

21. 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在答覆劉健儀議員時表示，該條文適用於內地船隻，包括那些在本港海域過境的船隻。

第30條 —— 不適航的船隻

22. 海事處助理處長在答覆黃容根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條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本地船隻。黃容根議員再詢問，一艘船隻會在何種情況下被視為不適航。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倘該艘船隻不能通過客觀及合理的測試(該等測試視乎有關船隻的類別而有所不同)，將會被視為不適航。

23. 劉健儀議員詢問，違反第27至第30條條文所施行的建議罰則，與現行的罰則水平是否一致。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當局並無就罰則的水平提出任何改變。

第46條 —— 釋義

24.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1999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已修訂“油”的定義。政府當局已被要求澄清會否就草案此條的“油”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油”在草案第46條中的定義與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5條中的定義相同。《1999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在通過成為法例後，“油”的定義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中並無作出相應修訂。因此，“油”在草案此條中的定義不會作出修訂。

第47條 —— 將油排放入香港水域

25. 楊孝華議員詢問，此條文是否適用於在本港水域拆卸的本地船隻。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以油污染本港水域屬此項草案條文的含義。

第48條 —— 第47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26. 高級海事主任在答覆劉健儀議員時表示，草案第48(1)條是以《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作為藍本。劉議員表示，草擬此項免責辯護條文的方式並不常見。她認為，“但如法庭信納排放油或含油混合物就上述目的而言並非必要”一句的字眼屬不必要。辯護人有責任證明，就(1)(a)至(1)(c)款的目的而言，排放油或含油混合物是否必

要。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在答覆時表示，他同意劉議員的觀點。不過，由於該項條文以《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作為藍本，政府當局不希望該項條文的草擬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有所偏差。

第51條 —— 本地船隻排出煙霧

27.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釐定根據此條例草案是構成滋擾的煙霧分量。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對本地船隻排出煙霧的檢控，目前是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中有關力高文圖表的定義作出。有關本地船隻排出煙霧的投訴在過去3年共有13宗，其中4宗被成功檢控。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本地船隻排出煙霧會根據此條例草案被檢控。劉健儀議員認為此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客觀的準則，以決定本地船隻所排出的過量煙霧會否構成一項罪行。這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訴訟。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注意劉議員的意見。

第52條 —— 本地船隻的扣押等

28.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政府當局答允從草案第52(5)(h)條中刪除“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由該船隻被扣押之日起計的3個月”一句。

第53條 —— 被扣留船隻只可在經允許的情況下被移動等

29.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被扣留船隻上的貨物可否移走。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在答覆時表示，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貨物可由被扣留的船隻上移走。署理海事處副處長在答覆主席時表示，有關的貨物可從被扣留的船隻上移走，而無須向法庭申請批准。

第60條 ——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政府當局

30.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以“whom”一字取代草案第60(2)(a)條的“who”。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贊同此項建議。

第65條 —— 廢置船隻

31. 劉健儀議員詢問，倘廢置船隻隨水流漂進本港水域，哪一方面須為此負上責任。署理海事處副處長解釋，劉議員所指的是“失事船隻”，而非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廢置船隻”。署理高級法律草擬專員指出，由於“dead vessel”一詞並無對應的中文用語，因此“dead vessel”一詞的含義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定義清晰訂明。

第86條 —— 就損壞等的彌償

32.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其他條例中，在草擬中述明“倘有關人士已真誠行事及在一般履行職務程序中...”，是常見的做法。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雖然當局相信處長根據條例草案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時會真誠地行事，他答允在此條加入“真誠地”一語。

附表

33. 就附表訂明的該等條例及規例建議的相應修訂，議員並無提出問題。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俟備妥，即會送交議員考慮。倘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9日